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七年五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黄欣 洪军 青雷 梁明武 蒋利亚 杜晶 肖胜方 雷以超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8 日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6
二、本次发行概要	8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0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15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7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17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8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1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2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3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8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岳阳林纸	指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泰格林纸集团	指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纸业	指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国投	指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新海天	指	湖北新海天投资有限公司
琛远财务	指	长沙琛远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	指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岳阳林纸员工持股计划 1 期资管计划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中信证券岳阳林纸员工持股计划 1 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岳阳林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中国纸业、山东国投、新海天、琛远财务、国联证券、岳阳林纸员工持股计划 1 期资管计划和刘建国发行 A 股股票之行为
股东大会	指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5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议案。2015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就董事会决议相关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进行了公告。

2015 年 10 月 27 日，根据凯胜园林审计评估结果，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议案。2015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就董事会决议相关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进行了公告。

2016 年 5 月 3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二次修订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议案，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规模进行了调整，同时明确了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金额。2016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就董事会决议相关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进行了公告。

2016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定价原则的议案。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增加“上述发行价格将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后 6 个月内的有效期内，根据上述定价原则确定最终发行价格。”2016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就董事会决议相关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进行了公告。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17 年 12 月 17 日。2016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就董事会决议相关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进行了公告。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2015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就股东大会决议相关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进行了公告。

2016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2016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就股东大会决议相关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进行了公告。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2016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就股东大会决议相关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进行了公告。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5 年 12 月 10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1279 号），同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2、2016 年 11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

3、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04 号文）核准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55,054,000 股新股。

（四）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1、截至 2017 年 5 月 5 日，中国纸业、山东国投、新海天、琛远财务、国联证券、岳阳林纸员工持股计划 1 期资管计划和刘建国分别将认购资金 1,292,000,000 元、161,500,000 元、161,500,000 元、9,690,000 元、48,152,840 元、36,305,200 元和 581,400,000 元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设立的专用账户。根据天健 2017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天健验〔2017〕2-15 号），上述 7 名发行对象缴纳认购款项已经到位，共计 2,290,548,040 元。

2、2017 年 5 月 8 日，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根据天健 2017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16 号），发行人本次

募集资金已经到账，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54,574,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46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2,290,548,04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 38,548,922.6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251,999,117.37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354,574,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899,523,266.43 元，计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2,098,149.06 元。

（五）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的 354,574,000 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本次发行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湖北新海天投资有限公司、长沙琛远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中信证券岳阳林纸员工持股计划 1 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刘建国共 7 名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354,574,000 股。认购对象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1,292,000,000
2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000,000	161,500,000
3	湖北新海天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	161,500,000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4	长沙琛远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1,500,000	9,690,000
5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54,000	48,152,840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中信证券岳阳林纸员工持股计划 1 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5,620,000	36,305,200
7	刘建国	90,000,000	581,400,000
合计		354,574,000	2,290,548,040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6.4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上述定价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6.46 元/股。

（六）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天健 2017 年 5 月 8 日出具《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16 号），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290,548,040 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 38,548,922.6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251,999,117.37 元。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2,290,548,04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中，将用于收购浙江凯胜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100% 股权、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八）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于锁定期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所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6.46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354,574,000 股，发行对象总数为 7 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具体发行对象与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1,292,000,000	36
2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000,000	161,500,000	36
3	湖北新海天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	161,500,000	36
4	长沙琛远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1,500,000	9,690,000	36
5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54,000	48,152,840	36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中信证券岳阳林纸员工持股计划 1 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5,620,000	36,305,200	36
7	刘建国	90,000,000	581,400,000	36
合计		354,574,000	2,290,548,040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中国纸业

（1）概况

企业名称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丙 3 号楼 710

法定代表人	黄欣
注册资本	503,3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88 年 9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林浆纸生产、开发及利用；重要工业品生产资料的投资开发；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水泥、化轻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及其制品、服装、纸张、橡胶、轮胎、机电产品、电线、电缆、汽车的销售；进出口贸易；与物资开发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煤炭、焦炭批发、零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认购数量及限售期安排

中国纸业以现金认购 200,000,000 股，认购此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中国纸业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泰格林纸集团 55.92%股权，为发行人的直接控制人。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前 12 个月内，公司与直接控制人中国纸业及其关联方存在销售、采购、接受金融服务等关联交易，相关交易均已披露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

（5）发行对象及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2、山东国投

（1）概况

企业名称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9999 号黄金时代广场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	李广庆
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1994 年 3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国有产（股）权经营管理及处置；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及经营；企业重组、收购、兼并；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认购数量及限售期安排

山东国投以现金认购 25,000,000 股，认购此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山东国投与发行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无。

（5）发行对象及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3、新海天

（1）概况

企业名称	湖北新海天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	韦奇志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财务顾问、管理咨询、企业及个人的财富管理及咨询服务；私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基金业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

（2）认购数量及限售期安排

新海天以现金认购 25,000,000 股，认购此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新海天与发行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无。

（5）发行对象及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4、琛远财务

(1) 概况

企业名称	长沙琛远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灵官渡街 1 号湖南电梯厂宿舍楼 1 栋 402 房
法定代表人	周昆仑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7 日
经营范围	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 认购数量及限售期安排

琛远财务以现金认购 1,500,000 股，认购此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琛远财务与发行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无。

(5) 发行对象及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5、国联证券

国联证券拟通过其成立和管理的“国联定增精选 2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1) 概况

企业名称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	姚志勇
注册资本	190,24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9 年 1 月 8 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认购数量及限售期安排

国联证券以现金认购 7,454,000 股，认购此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自本次

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国联证券与发行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无。

(5) 发行对象及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6、岳阳林纸员工持股计划 1 期资管计划

(1) 概况

岳阳林纸员工持股计划 1 期资管计划的委托人为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代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骨干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骨干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认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部分核心业务骨干员工。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总金额不超过 3,940.60 万元，对应认购股数为不超过 610 万股。根据员工实际认缴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实际认购金额为 3,630.52 万元，减少 310.08 万元，实际认购股数为 562 万股，缩减数量为 48 万股。

(2)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3)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部分核心业务骨干员工，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公司股票体现了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员工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延续和实施，有利于加强公司凝聚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无。

(5) 发行对象及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7、刘建国

(1) 概况

刘建国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镇昆亭村贵池 15 号。

(2) 认购数量及限售期安排

刘建国先生以现金认购 90,000,000 股，认购此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刘建国与本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刘建国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成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无。

(5) 发行对象及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马丰明、马滨
项目协办人：	李威
项目组成员：	刘日、陈琛、凌陶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	010-60838928
传真：	010-60833955

(二)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裕国
经办律师：李艳芳、梁艳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3 层
3306 室
电话：010-58091200
传真：010-58091251

(三) 审计机构：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

负责人：曹国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贺焕华、黄湘伟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9 楼
电话：0731-85179885
传真：0731-85179801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杜小强、张之祥
办公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3160（集中办公区）
电话：0756-2166828
传真：0756-2166211

(四) 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

负责人：曹国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贺焕华、黄湘伟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9 楼
电话：0731-85179885
传真：0731-85179801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1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9,557,001	37.34	无限售条件
2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28,999,895	2.78	无限售条件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584,845	1.59	无限售条件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143,993	1.36	无限售条件
5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751,925	1.32	无限售条件
6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12,213	1.02	无限售条件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加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660,799	0.93	无限售条件
8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8,913,901	0.85	无限售条件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878,700	0.66	无限售条件
10	中国工商银行—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99,886	0.61	无限售条件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截至股份登记日）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1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9,557,001	27.87	无限售条件

2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14.31	有限售条件
3	刘建国	90,000,000	6.44	有限售条件
4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000,000	1.79	有限售条件
5	湖北新海天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	1.79	有限售条件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845,992	1.28	无限售条件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62,845	1.26	无限售条件
8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13,530,441	0.97	无限售条件
9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13,062,286	0.93	无限售条件
1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22,980	0.86	无限售条件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 354,574,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泰格林纸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诚通集团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截至完成股份登记)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354,574,000	354,574,000	25.3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3,159,148	100.00%	-	1,043,159,148	74.63%
三、股份总数	1,043,159,148	100.00%	354,574,000	1,397,733,148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实力将大大增强，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大幅增加。同时，本次发行拟以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一方面能缓解公司的流动

资金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另一方面，园林绿化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企业承接园林工程项目的数量和规模与其资金实力密切相关，本次发行能够提升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未来业务整合以及拓展园林工程市场等方面提供所需资金支持。

2、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打破单一造纸业务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初步形成涵盖造纸、林业、园林等多业务板块的业务格局。凯胜园林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能够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收购标的资产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将大幅增加。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将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降低资金成本。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机制纸、商品浆的生产、销售及林业经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进军园林行业。一方面公司将借助资本和产业优势继续发展造纸业务，一方面将借助资本平台收购园林公司，盘活林业资产，与园林公司业务形成协同效应，实现多元化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及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为本次发行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因此，本次发行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高级管理人员结构无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五）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若未

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年修订）》、《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认购对象获得了相关监管机构核准，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

本次发行已履行完毕的发行程序及结果均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符合《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缴款通知》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中国纸业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发行人 200,000,000 股新增股份、山东国投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发行人 25,000,000 股新增股份、新海天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发行人 25,000,000 股新增股份、琛远财务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发行人 1,500,000 股新增股份、国联证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发行人 7,454,000 股新增股份、岳阳林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发行人 5,620,000 股新增股份、刘建国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发行人 90,000,000 股新增股份。”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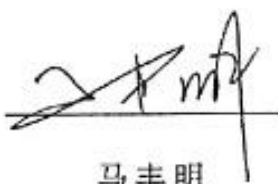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李 威

保荐代表人：



马 丰 明



马 滨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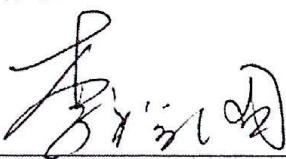


2017 年 5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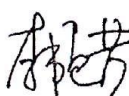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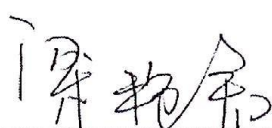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李裕国

经办律师：


李艳芳


梁艳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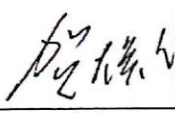
电话：(0571) 8821 6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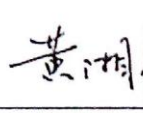
传真：(0571) 8821 6969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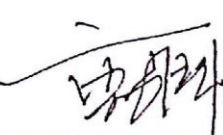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确认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2-102 号、天健审（2016）2-102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贺焕华


黄湘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曹国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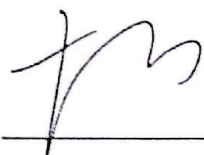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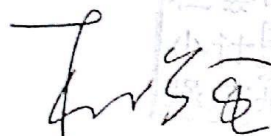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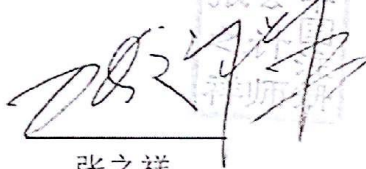


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杜小强



张之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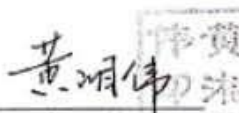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20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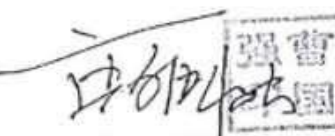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确认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证报告》（天健验〔2017〕2-15 号）和《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16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贺焕华


黄湘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曹国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2、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出具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二、查询地点

投资者可到本公司办公地查阅。

三、查询时间

除法定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00 - 11:00，下午 2:30 - 4:30。

四、信息披露网址

<http://www.sse.com.cn>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9 日